

珠海市限额以下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市商务局拱北口岸海关监管
场所经营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MZCD-2104-059

采购人：珠海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丽

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10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2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珠海市商务局拱北口岸海关监管场所经营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83号29栋202-204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6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项目

招标编号：MZCD-2104-059

项目名称：珠海市商务局拱北口岸海关监管场所经营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2年）（元）：989,040.00

最高限价（2年）（元）：989,040.00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珠海市商务局拱北口岸海关监管场所经营管理服务

2. 标的数量：1项

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

(1)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服务

(2) 采购珠海市商务局拱北口岸海关监管场所经营管理服务（进出口货物查验），

服务期限为2年（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3) 项目地址：位于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01号拱北口岸出境查货场和入境查货场。

注：投标报价总价不能超过上述最高限价要求，否则均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原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credit.zhuhai.gov.cn)以下任意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 个工作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credit.zhuhai.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3.如不符合的，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截图打印。）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只有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83号29栋202-204房。）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件购买。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6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发布网址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在珠海市商务局网站进行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2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原件）。

(二) 购买方式为

①现场购买；②邮件购买（将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及转账凭证全套资料彩色扫描发送157921504@qq.com）。

购买招标文件汇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海湾支行 户名：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01640048053001460。

七、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照下列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珠海市商务局

联系人：何永辉 联系电话：0756-2123968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25号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丽 联系电话：0756-3359378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83号海湾花园牌楼29栋二楼

采购人：珠海市商务局

代理机构：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拱北口岸查验货场简介

新迁建拱北口岸于 1999 年 7 月启用通关，主要对出入境旅客、车辆、进出口货物进行通关查验，2004 年国家推行口岸客车查验创新，将进出口货场通道改建成“一站式”客车通道，大部分货车改由横琴口岸进出口通关。为体现国家对澳门的支持，方便鲜活产品的快速供给，特许供澳鲜活产品由拱北口岸出口货场查验通关；为满足经营单位的需求，免税店进出口货物由进口货场查验通关。

出口查验货场位于出口报关楼南面，出境一站式西面，占地 6000m²，查验楼 3 层建筑面积 2100m²，一楼为查验平台及办公用房，2、3 楼为仓库，旁边增设临时查验场，建筑面积 420m²，办公室安装分体空调，2、3 楼仓库两边设置中央空调机房集中供冷，查验楼中间设置 2 台货梯，货场入口处设置磅秤一台，整个货场由 3m 高铸铁栏杆围闭。货场可同时容纳 40-50 辆车查验，每天出口的载货车辆约 70 台左右。

查验进口货场位于入境一站式北面，占地面积 5000m²，查验楼 3 层，建筑面积 5200m²，一楼为查验平台及办公用房，2、3 楼为仓库，办公室安装分体空调，2、3 楼仓库两边设置中央空调机房集中供冷，查验楼中间设置 2 台货梯，货场中间设置 986 查验车（客车透视检查），入口围墙边设置地磅秤一台，西面和北面设置 3m 高围墙，东面和南面设置 3m 铁围栏。货场可同时容纳 5-10 辆车查验，每天进出口岸的载货车辆约 10 台左右。

为保障澳门居民的基本生活和经营单位免税店正常经营，查验出口货场每天 6:00—10:00 开放，负责供澳门鲜活产品（蔬菜、冻品、活禽牲畜、海鲜等）查验通关，查验进口货场主要对特种车辆（免税、岐关、驻澳部队、邮政）及其他重点监控车辆查验。查验出入境货场由闸口海关负责查验车辆、货物关税、货物卫生防疫查验通关工作。

二、采购内容、服务期限：

- 1、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服务。
- 2、采购珠海市商务局拱北口岸海关监管场所经营管理服务（进出口货物查验），服务期限为2年（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3、项目地址：位于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01号拱北口岸出境查货场和入境查货场。

三、服务需求

★（一）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派出服务人员不得少于6人，其中管理员1人，叉车司机1人，搬运工4人。且服务人员年龄为18-45岁，身体健康，家庭关系情况清楚，无犯罪前科及劣迹，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保卫工作，形象好，服务意识强。

（二）服务内容

- 1、负责查验货场出入口大门按时开、闭关。引导货车进入候检区域，维护查验货场秩序。
- 2、负责相关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不包含智能卡口系统建设及维护、数字高清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更新及维护、磅秤购置、拖车购置等项目及经费，该部分项目经费由采购人负责）。
- 3、与海关计算机联网，按照海关要求发送和接收电子数据。
- 4、按照海关要求，在海关检查运输工具或者查验货物时，负责装卸货物，将货物搬运至相应的场地，为海关查验监管提供条件。
- 5、协助相关单位处理查验货场突发事件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进行付款）

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协商确定。

五、其他要求：

中标人不得分包或者转包中标项目。

说明：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实质性的技术指标、性能要求和服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完全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若有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商务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总报价上限：¥989,040.00 元。报价须包括所有服务人员的费用(工资及福利等)，设备及运营成本、保险费用、税费、利润等费用在内的全包价，此外还必须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服务费的支付。报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再另外支付。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4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要求： 1.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书（1 正本 4 副本）及经济标书（1 正本 4 副本）各自密封在一个封袋，另外需将开标一览表 1 份单独密封，以便唱标。 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或者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开标、评标、定标	
4.1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4.2	本项目的评标由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的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未按照要求提交开

	<p>标一览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文件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条款）；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文件未密封良好的； 11. 投标文件资格和符合性中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的； 1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1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投标行为；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p>4.4</p>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其操作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委应当独立地根据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另附），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客观分除外），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100 3、将所有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得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p>4.5</p>	<p>评标委员会将对最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4.6</p>	<p>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最终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预中标人。</p>
<p>4.7</p>	<p>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关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缴纳招标代理服</p>

	<p>务费的通知”后，三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支付。</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本项目的中标金额，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7 349 1394 472"> <thead> <tr> <th data-bbox="397 349 896 412">中标金额（人民币：万元）</th> <th data-bbox="896 349 1394 412">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7 412 896 472">100 以下</td> <td data-bbox="896 412 1394 472">1.8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人民币：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80%
中标金额（人民币：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80%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5.1	<p>1、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样本（详见合同书格式），该样本或合同资料表中没有约定的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p>				

说明：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附件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1.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1.2	2019 年（或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1.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格式见附件）。			
2	信用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3	<p>非以下情况：</p> <p>（1）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3）非联合体投标。</p>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审查内容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条款）要求；			
6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上限的；			
8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审查内容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件 2：评分细则

商务技术部分（9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管理计划、服务方案	2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计划、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的，得 20 分； 方案制定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 15 分； 方案制定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操作性一般的，得 10 分； 方案差、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科学合理且操作性不强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	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投标人服务承诺全面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12 分； 投标人服务承诺基本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 8 分； 投标人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较低的，得 4 分； 投标人服务承诺差、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管理制度、档案管理	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管理制度，档案管理等进行评审： 投标人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成熟，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 投标人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8 分； 投标人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一般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投标人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差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	7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的从业资质、综合素质情况进行评审： 拟派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丰富、资质实力好、综合素质高的，得 7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从业经验及资质、综合素质较高的，得 4 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从业经验、资质实力一般、综合素质一般的，得 1 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或资质实力较差的，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人员简介、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该人员为投标人单位员工的证明文件（提供该人员 2021 年度 3 月及 4 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了便于评委评审，请在相关社保证明材料中标识出上述人员。</p>
<p>服务机构</p>	<p>2 分</p>	<p>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设置便利的，得 2 分；设置不便利的，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供应商实力</p>	<p>20 分</p>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经直属海关批复的《批准设立监管场所决定书》或注册登记并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的，得 4 分；</p> <p>2、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服务业 500 强以内称号，得 5 分。</p> <p>3、投标人自 2014 年以来连续 3 年或以上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标杆企业”称号的，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 1 至 3 项评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评委根据投标人的获奖情况、企业认证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审（供应商实力评分中上述 1 至 3 项评审内容除外）：</p> <p>投标人获奖最多，企业认证最多，综合实力强的（综合排名第一），得 6 分；</p> <p>投标人获奖、企业认证、综合实力次之的（综合排名第二），得 4 分；</p> <p>投标人获奖、企业认证、综合实力（综合排名第三）及以后的，得 2 分；</p> <p>投标人无获奖、企业认证的，不得分。</p>

<p>相关业绩</p>	<p>12分</p>	<p>根据投标人自2016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或正在履行的办公场所类或口岸监管场所类管理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每具备1项的，得2分，满分1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无验收报告的可提供用户意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业绩合同不重复计分。</p>
<p>诚信状况</p>	<p>5分</p>	<p>投标人在本政府采购项目开标之日前1年：未被计入珠海市财政局网站公布的诚信“黑名单”的，得5分；投标人被计入珠海市财政局网站公布的诚信“黑名单”（须未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0分。 注：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评标前，在“珠海市财政局网站”查询已报名供应商的诚信状况，并提供给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p>
<p>备注</p>	<p>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与评价指标体系有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经济部分（10分）</p>		
<p>经济报价</p>	<p>10分</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说明： (一)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p>

		<p>择的报价。</p> <p>(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小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p> <p>2、在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企业如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p>供应商对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果。</p> <p>(三)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p>
--	--	----------------------------------------------------------------------------------------------------------------------------------------------------------------------------------------------------------------------------------------------------------------------------------------------------------------------------------------------------------------------------------------------------------------------------------------------------------------------------------------------------------------------------------------------------------------------------

	<p>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享受 6%的价格扣除。</p> <p>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p>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享受 6%的价格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 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五）投标人同时为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珠海市商务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评审程序确认并授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投标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 合格的投标人：

2.7.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7.2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特殊条款的投标人。

2.7.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7.4 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一经发现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若有多个包组，则为同一包组）：a.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b. 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 目前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状态，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8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2.8.1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8.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2.8.3 进口的货物及其配套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8.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8.5 除非本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均视为拒绝选用进口产品投标。允许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也可以选用符合要求的国产产品投标。

2.8.6 本次采购的货物中，有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清单内产品投标，并提供相关清单目录；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方允许选用清单之外产品投标。

2.8.7 满足《用户需求书》所列其它要求。

2.9 合格的服务：满足《用户需求书》所列要求。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资料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投标的语言
-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 7.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 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7.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如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7.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 投标报价

- 8.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 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确定的格式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另支付。
- 8.3 填写分项报价表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8.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1) 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分的投标人进行价格扣除。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证明中应明确是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未明确的按小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 9.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式样与签署
 - 1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名的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2.4 投标文件中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2.5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外，可加盖由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负责办理投标事宜单位的公章，没有约定的则加盖各方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负责办理投标事宜单位的负责人，没有约定的则指各方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12.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 分包
 - 13.1 如果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或《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

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 备选方案

- 14.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送达

- 15.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5.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5.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投标截止期

- 16.1 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 5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

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处理。

17.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的投标。

17.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开标

19.1 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该代表人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其它代表人。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19.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1.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章，或者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标

23.1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 评标注意事项

24.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评标委员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4.3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演示答辩或本须知 22.1 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4 当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一核心产品的投标品牌数量少于 3 个，应予废标。核心产品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约定为准（如是单一产品招标，则该产品即为核心产品），不同投标人提供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为相同品牌产品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24.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

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定标

25.1 定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5.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6.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也可以直接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 收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

六、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 28.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8.2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见证，采购人应将经见证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9.2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8.2 的规定备案。

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参考）

项目名称：珠海市商务局拱北口岸海关监管场所经营管理项目

甲 方：珠海市商务局

乙 方：

2021 年 月 日

甲 方（采购人）：珠海市商务局

电 话：_____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 1 条查货场位置

项目地址（查货场位置）：位于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01 号拱北口岸出境查货场和入境查货场。

第 2 条查货场的用途

- 1、本合同期内，甲方将查货场提供给乙方管理。
- 2、本合同查货场用途为进出口货物查验。

第 3 条服务期

2 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 4 条服务需求

（一）人员要求

乙方需派出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6 人，其中管理员 1 人，叉车司机 1 人，搬运工 4 人。且服务人员年龄为 18-45 岁，身体健康，家庭情况清楚，无犯罪前科及劣迹，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保卫工作，形象好，服务意识强。

（二）服务内容

- 1、负责查验货场出入口大门按时开、闭关。引导货车进入候检区域，维护查验货场

秩序。

2、负责相关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不包含智能卡口系统建设及维护、数字高清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更新及维护、磅秤购置、拖车购置等项目及经费，该部分项目经费由甲方负责）。

3、与海关计算机联网，按照海关要求发送和接收电子数据。

4、按照海关要求，在海关检查运输工具或者查验货物时，负责装卸货物，将货物搬运至相应的场地，为海关查验监管提供条件。

5、协助相关单位处理查验货场突发事件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5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1年经营管理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该项费用用于查货场搬运、装卸人员及现场管理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等）、设备及运营成本、保险费用、税费、利润等费用在内的全包价等。

该项费用不包含以下费用：海关智能卡口、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的建设及维护、更新、改造费用；磅秤改造费；拖车购置费；甲方要求增加服务人员、服务时间的费用；本查货场产生的水、电费；其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用。

第6条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每月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甲方于每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管理服务费，乙方负责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给甲方。

第7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口岸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负有监督检查责任。
- 2、按约定为乙方提供查货场及附件所约定的相关配套设施，保障查货场正常使用。
- 3、为乙方提供场地有关产权等方面的证明材料，为乙方办理证照提供协助。
- 4、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场地使用权，并保障乙方的经营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权属主张和非法干涉。

第8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2、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 3、乙方工作人员在查货场内需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 4、应爱护并合理使用查货场内的各项设施，经双方书面确认属乙方造成损坏的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 5、乙方对查货场只有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给他人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 6、乙方经营期间，应保持查货场内及查验平台的卫生，如有洒漏、污染应及时清理干净。
- 7、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做好相关安全措施。
- 8、乙方需购买财产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为管理范围内的财产及人身安全提供保障。

第9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的，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 1、因甲方原因或法律法规、政策变动等原因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自合同终止后30天内清场；
- 2、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或用水、用电等场内经营设施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 3、本合同被认定无效或依法被撤销的。

第10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11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和纠纷，合同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2 条 监督和管理

1、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主管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主管部门将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主管部门对合同具有监督管理权限。

第 13 条 其它

1、《珠海市商务局拱北口岸海关监管场所经营管理项目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订于珠海市香洲区，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 方： (盖章)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1.2 符合性自查表

2. 资格性等文件：

2.1 投标函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3 资格声明函（按照要求附资格证明文件）

2.4 投标承诺书

2.5 实质性（标注★条款）响应

2.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 商务文件：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3.2 商务评分响应情况

3.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 技术文件

4.1 技术评分响应情况

4.2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5. 价格文件

5.1 开标一览表

5.2 投标报价明细表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二】附件格式

1、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证明文件：		
2.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2.2	2019年(或2020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2.3	2020年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2.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格式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2.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格式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并打印)
4	按规定完成了报名登记手续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p>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不能参与投标：</p> <p>(1) 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p> <p>(4) 联合体投标。</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结果(完全符合的填“合格”，否则填“不合格”)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不实或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评定为无效！

2、投标人须在对应的“□”打“√”或打“×”。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如有）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2	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4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5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6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7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上限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8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10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结果 （完全符合的填“合格”，否则填“不合格”）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不实或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评定为无效！

2、投标人须在对应的“□”打“√”或打“×”。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性等文件

2.1 投标函

致： 珠海市商务局

依据贵方珠海市商务局拱北口岸海关监管场所经营管理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

1.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4. 价格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经济价格文件）。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珠海市商务局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投标人（盖章）：

签 发 日 期：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商务局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在珠海市商务局拱北口岸海关监管场所经营管理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被授权人（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日相同，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 发 日 期：

注：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4 资格声明函

致：珠海市商务局

关于贵方珠海市商务局拱北口岸海关监管场所经营管理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声明：

1.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1.2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原件；
 -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 信用信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请按照上述详细要求提交资料附后）

本资格声明函的签字人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且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致：珠海市商务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加【珠海市商务局拱北口岸海关监管场所经营管理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珠海市商务局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内发生的仲裁情况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等（如有）。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
3.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投标承诺书

致： 珠海市商务局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珠海市商务局拱北口岸海关监管场所经营管理项目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具有良好是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 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7.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9.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按质按量的完成约定任务且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实质性（标注★条款）响应

“★”号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					

请投标人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号技术条款响应表，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商务文件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所述条款要求	√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6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7	同意合同全部条款要求	√
8	其它商务条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打“×”视为负偏离。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评分响应情况

3.2.1 服务机构

3.2.2 供应商实力

3.2.3 相关业绩

3.2.4 诚信状况（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

（根据“评分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文件

4.1 管理计划、服务方案

4.2 服务承诺

4.3 管理制度、档案管理

4.4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

注：（根据“评分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价格文件

5.1 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珠海市商务局拱北口岸海关监管场所经营管理项目
投标报价（2年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2年（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备 注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由于将对本表进行公开唱标，所以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3. 如果供应商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一栏中补充说明。
4. 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报价明细表

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珠海市商务局拱北口岸海关监管场所经营管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珠海市商务局拱北口岸海关监管场所经营管理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合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企业如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如为非中小微型企业的，则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珠海市商务局的珠海市商务局拱北口岸海关监管场所经营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相关业绩一览表格式

相关业绩一览表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注：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作为证明材料。此格式仅供参考，如不能满足投标人需要，可另行制表填写。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

项目名称：珠海市商务局拱北口岸海关监管场所经营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MZCD-2104-059

投标文件分类： 商务技术文件 经济标书 唱标信封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文件开封时：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说
明

- 1、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
- 2、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
- 3、投标文件密封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正本/【 】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标书（封面）

项目名称：珠海市商务局拱北口岸海关监管场所经营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MZCD-2104-059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电 话： 手 机：

【 】正本/【 】副本

投标文件

经济标书（封面）

项目名称：珠海市商务局拱北口岸海关监管场所经营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MZCD-2104-059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电话： 手机：

唱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商务局拱北口岸海关监管场所经营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MZCD-2104-059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电 话： 手 机：